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5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毕东洋，男，\*岁，\*族；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

住址:河北省承德市\*\*\*\*\*\*\*\*\*\*\*\*\*\*\*\*\*\*\*\*\*\*\*\*\*。

根据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日对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承认在其经营的京东网店向举报人销售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并赠送车锁、头盔和扫地机器人。该公司现场无法提供扫地机器人的相关材料。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2021年3月2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调查，向涉案扫地机器人供货商、生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函协查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案件当事人、案件性质变更为毕东洋涉嫌销售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

经查，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网开设店铺并销售电动自行车，当事人为该公司运营部经理，负责部分销售商品的赠品采购工作。2020年7月4日，当事人通过阿里巴巴网从汕头市澄海区佳盛丰玩具厂采购ES23扫地机器人200台，作为该公司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赠品。至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上述赠品已全部赠出。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作为赠品的ES23扫地机器人产品及外包装上无产品名称、厂名、

第1页 共3页

厂址、执行标准、工作原理等相关信息，结合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结果，认定该扫地机器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证据不足。根据现有证据，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满足销售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强份身证复印件；2. 2021年3月1日的现场笔录；3.2021年4月13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4.协助调查函（津辰市监小协查[2021]4号）和复函；5.2021年7月1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021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六条：“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改后，方可在国内市场销售：（二）未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的规定。依据《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为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负责部分销售商品的赠品采购工作，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

查，如实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并积极改正

第2页 共3页

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天津市乐悠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六条第二项，依据《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贰仟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

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第3页 共3页